

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

编号： 11N45819226X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 洛浦县多鲁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洛浦县沙园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洛浦县沙园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洛浦县沙园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洛浦县沙园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55号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件	18130.00	18130.00
合同总价（元）		1813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 本合同总单价 **18130.00元**(大写: **壹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整**)，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所有 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技术费、材料费、运输费及合同明示或涉及到得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
- 本合同一次性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货款的全部一次性付款。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 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55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18130.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维修范围

为了配合甲方的车辆维修技术管理,甲方指定车辆送乙方进行维修、保养项目,主要范围包含:大修、二保、小修等,具体以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派修单及双方共同确认变更的全部项目。

二、派修管理、确认程序

1、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2、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更换。

三、维修、保养费用

乙方按照甲方修理或保养时公布的工时和材料、税金收费标准计算维修、保养费用

(1)维修、保养时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保养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四、质量要求及保证

1、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维修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2、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他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3、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4、乙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5、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

账号:

账号: 301538500920005522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